**诸暨市第四人民医院食堂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

**（编号:诸宸佳2024-07-22-01）**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采 购 人）：诸暨市第四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诸暨市第四人民医院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0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诸宸佳2024-07-22-01

**项目名称：**诸暨市第四人民医院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80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0

**采购需求：**诸暨市第四人民医院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预算金额满止，以先到时间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4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上述网站采购公告栏目中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直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与电子投标。

**售价（元）：**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所有投标人均须准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总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⑤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⑥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⑧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5）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拓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 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65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颂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06568798（工作电话）

质疑联系人：屠王佳

质疑联系方式：19858566027（工作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2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路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89561075（工作电话）

质疑联系人：寿程佳

质疑联系方式：13758513307（工作电话）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传 真：0575-87023633

联 系 人：吕康玮

监督投诉电话：0575-8711168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④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1.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②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3. 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④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 5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 1. ①投标函； 2. ②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③联合协议（如需）； 4. ④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5. ⑤符合性审查资料； 6. ⑥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7. ⑦商务技术偏离表； 8. ⑧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报价文件** | 1. ①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8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样品： ；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 B组织。  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采用U盘演示。投标人须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此项目演示视频存储介质，请各投标人在邮寄过程中自行保护好隐私，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到收件人处。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10 | **保证金收取** | 1.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诸暨市第四人民医院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  供应商在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前，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时企业所属行业请选择餐饮业。 |
| 14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5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2028562254@qq.com](mailto:zjztb001@aliyun.com)）** |
| 16 | **其他**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执行，收费基数为合同总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总金额×1.5%，不足3000按3000收取。  2、以上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一并考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3、账户信息：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阳支行，账号：201000274056269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采购人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3.3.9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4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质疑函范本》（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质疑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补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修改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需）；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1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2028562254@qq.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15.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5投标文件如有补充、修改，备份投标文件应同步调整并再次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最新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经投标人同意后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25.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25.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公告。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支付（采购需求另行规定的除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食堂所需的食材：粮油类、果蔬类、鲜肉类、冷鲜禽肉类、冷冻类（含冷冻水产）、鲜活水产类、豆制品、饮品类、其他食品（干货类、点心类、蛋奶类、调味品等）的供应及配送服务（具体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预算金额满止，以先到时间为准。

**（三）基本情况**

对位于采购单位的食堂进行物资采购及配送，具体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四）配送要求**

1、食堂物资采购项目相关服务要求**（根据类别不同，服务要求有异同点，请投标人审阅时仔细甄别）**：

（1）粮油类

A.大米:

生产企业应具有该品种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每批次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质量等级应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GB1354—2009《大米》中“一级”的要求。

B.面粉:

生产企业应具有该品种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每批次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面粉（分通用小麦粉、高低筋小麦粉和蛋糕、面包等专用小麦粉三大类）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其包装上明示的产品标准要求及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其中通用小麦粉质量等级应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GB1355——1986《小麦粉》中“特制一等”的要求。

C.食用植物油（菜籽油、大豆油、葵花籽油、玉米油、米糠油、棉籽油、油茶籽油、花生油等）：

生产企业应具有该品种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每批次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其中大豆油、玉米油、菜籽油原料应为非转基因产品，产品质量应符合其包装上明示的产品标准要求及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质量等级达到或超过该种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中“一级”的要求。

（2）果蔬类

A.蔬菜质量要求：做到去根、去菜帮、去粗垃圾。必须是质优、新鲜、无污染、无变质，蔬菜农药残留在国家规定GB2763-2014允许的范围内，每批次应携带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及产地准出证明。

B.水果质量要求：必须保证新鲜，无污染、无变质，且大小均匀。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 **质量标准** | **基本要求** | **规格** |
| **蔬菜** | 大白菜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形状均匀，菜梗嫩白，菜叶包裹紧实。 | 公斤 |
| 包菜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形状均匀、圆润、叶子包裹紧实、颜色鲜绿、耐寒性高。 | 公斤 |
| 青菜 | 优质 | 梗白色或浅绿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 | 公斤 |
| 菜秧 | 优质 | 梗较细较嫩，叶子细长，淡绿色，裸小似鸡毛，水份充足。 | 公斤 |
| 油菜 | 优质 | 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主茎无花蕾．水份充足，无根。 | 公斤 |
| 韭菜 | 优质 |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20厘米以内。 | 公斤 |
| 韭黄 | 优质 |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20历米以内。 | 公斤 |
| 香芹 | 优质 | 又早芹，叶翠绿，无主茎分枝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份充足，长约30厘米。 | 公斤 |
| 水芹 | 优质 | 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份充足，有清香味，长约30厘米。 | 公斤 |
| 西芹 | 优质 |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 公斤 |
| 菠菜 | 优质 |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 公斤 |
| 生菜 | 优质 |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份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 公斤 |
| 空心菜 | 优质 | 叶薄小拳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棵株约15厘米。 | 公斤 |
| 麦菜 | 优质 | 叶淡绿、肥厚，嫩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 公斤 |
| 芥菜 | 优质 | 叶大而薄、深绿色、柄嫩绿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 | 公斤 |
| **蔬菜**  **续** | 苋菜 | 优质 | 有红绿两种，叶子为绿色或红色，叶大薄软，有光泽，茎细短、光滑嫩脆，棵株挺直，水份充足。 | 公斤 |
| 潺菜 | 优质 | 颜色碧绿、叶厚实，有光泽，梗细短、光滑嫩绿，掐之易断。 | 公斤 |
| 菜芯 | 优质 |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有花蕾或无花蕾，棵株挺直， 水分充足。 | 公斤 |
| 芥兰 | 优质 | 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 公斤 |
| 西洋菜 | 优质 | 颜色淡绿或深绿，茎细脆嫩，易折断，水份充足，棵株挺直。 | 公斤 |
| 香菜 | 优质 |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份充足。 | 公斤 |
| 茄子 | 优质 |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 公斤 |
| 蒿笋 | 优质 |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 公斤 |
| 洋花萝卜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形状似桃形、颜色鲜红，根须肥长。 | 公斤 |
| 白萝卜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1斤至2斤左右、形状均匀、表面光泽度高、萝l、叶碧绿。 | 公斤 |
| 青萝卜 | 优质 |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份量重。 | 公斤 |
| 胡萝卜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表面光滑、无开裂无斑点、光泽度高、形状匀称、带蒂。 | 公斤 |
| 山药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表皮发亮不发黑、无裂痕、形状粗壮。 | 公斤 |
| 西红柿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个头大小均匀，色泽红润，红中带黄绿，无农药无化肥，皮薄，软硬适中。 | 公斤 |
| 线椒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表面光滑无斑点、形状细长、较直、光泽度高、有蒂头。 | 公斤 |
| 朝天椒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形状较小，弯曲、颜色鲜红、表皮光滑、光泽度高。 | 公斤 |
| 青椒 | 优质 | 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 公斤 |
| 西椒 | 优质 | 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厚少籽，味道香甜。 | 公斤 |
| **蔬菜**  **续** | 红椒 | 优质 | 颜色红颜、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 公斤 |
| 紫茄子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形状均匀、表面无斑点、无裂缝、光洁度高。 | 公斤 |
| 冬瓜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形状均匀、表皮光洁、颜色油绿。 | 公斤 |
| 黄瓜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形状均匀、表皮光洁、颜色鲜绿，瓜形廋长。 | 公斤 |
| 生瓜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形状均匀、单个1斤2两左右、表皮花色分布均匀。 | 公斤 |
| 丝瓜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表面光滑、蒂华新鲜、形状细长、均匀、表面无斑。 | 公斤 |
| 苦瓜 | 优质 | 颜色谈绿色有光泽，凸出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瓤黄白，子小、味苦。 | 公斤 |
| 毛瓜 | 优质 | 颜色翠绿色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子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 公斤 |
| 南瓜 | 优质 |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 公斤 |
| 佛手瓜 | 优质 | 颜色浅绿色，佛手形，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透明，瓜形正。 | 公斤 |
| 蒲瓜 | 优质 |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表面光滑平整、有白色绒毛，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 | 公斤 |
| 角瓜 | 优质 | 颜色黄绿色、表面光滑有花纹和棱边，皮薄柔嫩，瓤小子少，有一定硬度，尾蒂有毛刺。 | 公斤 |
| 豇豆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形状细长、豆粒饱满、水分充足、蒂头新鲜、无斑。 | 公斤 |
| 毛豆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豆粒饱满、颜色鲜绿、表面光洁、有豆梗、水分充足。 | 公斤 |
| 四季豆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形状扁长肥厚、无斑点无裂痕、水分充足。 | 公斤 |
| 新豆 | 优质 | 颜色淡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 公斤 |
| 青豆 | 优质 |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 公斤 |
| 荷兰豆 | 优质 | 颜色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 公斤 |
| 茨前 | 优质 | 外包膜颜色淡黄、顶端尖芽淡黄色，形大饱满、洁净、肉乳白细腻。 | 公斤 |
| **蔬菜**  **续** | 大蒜 | 一级品 | 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外表无水。 | 公斤 |
| 蒜苔 | 优质 |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 公斤 |
| 大葱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根茎粗壮、葱白长、葱叶肥厚、表皮光泽度高。 | 公斤 |
| 小葱 | 优质 |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0厘米。 | 公斤 |
| 胡葱 | 优质 |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 30厘米。 | 公斤 |
| 花菜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色白、叶子包裹紧实，叶子肥大而嫩绿。 | 公斤 |
| 西兰花 | 优质 | 花蕾颜色深绿、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 公斤 |
| 土豆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色泽深厚、大小匀称、表面平整；产品洁净度（包括农产品清洁程度和净莱百分率）：洁净度高、表皮无泥土。 | 公斤 |
| 黄豆芽 | 优质 |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 公斤 |
| 绿豆芽 | 优质 |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 公斤 |
| 芋头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个大、表皮光滑、表面无斑无缺损。 | 公斤 |
| 茭白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形状纺锤型、叶片鲜绿、根部洁白、水份充足。 | 公斤 |
| 姜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色泽黄嫩、水润、块茎肥大。 | 公斤 |
| 竹笋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色泽黄色、大小匀称，笋块肥厚。 | 公斤 |
| 冬笋 | 优质 |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帖、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根小。 | 公斤 |
| 平菇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肉厚、鲜嫩、滑润、组织紧密、朵大、瓣多。 | 公斤 |
| 金针菇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菌柄细长、菌束大，肉质柔软有弹性。菌肉白色，中央厚，边缘薄。 | 公斤 |
| **蔬菜**  **续** | 香菇 | 优质 |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 公斤 |
| 草菇 | 优质 | 顶部颜色为鼠灰色，根部为乳白色，蛋或卯圆形，饱满，菌膜未破、湿度适中。 | 公斤 |
| 袖珍菇 | 一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形态优美，菌盖厚实，质地脆嫩，味道鲜美。 | 公斤 |
| 莲藕 | 优质 |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一般为3-4节。 | 公斤 |
| 红薯 | 优质 |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 公斤 |
| **水果** | 葡萄 | 优质 | 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果实饱满、果香浓郁、晶莹剔透；产品洁净度：表皮洁净，无锈斑、表皮均匀的白色霜状粉末包裹；  产品鲜活度：果蒂新鲜。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公斤 |
| 香蕉 | 优质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果实大小均匀， 颜色鲜亮；  产品洁净度：干净整洁无黑色斑点，无划痕，以及挤压痕迹；  产品鲜活度：表皮鲜亮。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公斤 |
| 猕猴桃 | 优质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果实体态均匀，果实单个重量在60g以上。  产品鲜活度：果实外部多位白色绒毛覆盖。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公斤 |
| 西瓜 | 优质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瓜呈圆形或椭圆形、皮色有浓绿、绿、白或绿色夹蛇纹等、瓤多汁而甜、形态匀称个头大。  产品鲜活度：有善新鲜的瓜藤。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公斤 |
| 哈密瓜 | 优质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椭圆、卵圆、编锤、长棒形等到多神；大小不一，小者1公斤，大者15-20公斤；果皮有网纹、光皮两种；色泽有绿、黄白等到，果肉有白、绿、桔红，肉质分脆、酥、软，风味有醇香、清香和果香等。  产品鲜活度：有新鲜的瓜藤。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公斤 |
| **水果续** | 芦柑 | 优质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果实较大、圆形而稍扁、皮较厚、凸凹粗糙、果皮较易剥离、色泽鲜艳，皮松易剥、肉质脆嫩。  产品鲜活度：表皮鲜艳。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公斤 |
| 橙子 | 优质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果圆形至长圆形、橙黄色、油胞凸起、果皮不易剥离、富有香气、个大。  产品鲜活度：表皮鲜艳。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公斤 |
| 杏子 | 优质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个大、色泽鲜艳、无斑无虫、有果香。  产品鲜活度：表皮鲜艳。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公斤 |
| 李子 | 优质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饱满圆润、玲珑剔透、形态美艳、颜色鲜艳。  产品鲜活度：表皮鲜艳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公斤 |
| 黄桃 | 优质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果肉均呈金黄色至橙黄色，肉质较紧致蜜而韧、表皮绒毛密集、个头大。  产品鲜活度：绒毛密集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公斤 |
| 桃子 | 优质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多为圆形或长圆形、果面除油桃外、均布有茸毛、果肉白、黄色或夹红晕、少数呈红色、肉质柔软。  产品鲜活度：绒毛密集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公斤 |
| 苹果 | 优质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表面洁净光亮、具有清香、个头中等大小且均匀一致、无病虫害、无外伤。  产品鲜活度：表皮新鲜。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公斤 |
| 梨 | 优质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个大、味浓、水份大、果形整齐均匀、果实脆、味浓、色泽鲜亮。  产品鲜活度：表皮新鲜。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公斤 |
| 柿子 | 优质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皮薄、肉细、个儿大、汁甜如蜜。  产品鲜活度：表皮新鲜。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公斤 |
| **备注** | | **质量标准：表中所列标准如与最新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行。**  **本表未列明的疏菜、水果等产品，以采购人选购为准。**  **所有疏菜必须无公害的产品，所有水果必须是绿色环保的产品。** | | |

（3）鲜肉类、冷鲜禽肉类、冷冻类（含冷冻水产）

A.鲜猪肉质量要求：鲜猪肉由定点屠宰场、点直接配送或定点采购**，**并且每方肉上必须盖有屠宰场的检验检疫章，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要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加工服务。**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B.家禽类和其他肉食（鲜活家禽、牛羊肉等）质量要求：本地产家禽类和其他肉食，必须提供由养殖场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复印件和分销凭证，本县域外调入的家禽类和其他肉食，必须提供畜牧部门出具的报验单的复印件和分销凭证。必须当天屠宰。

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必须当天屠宰新鲜，观感好。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 **质量标准** | **基本要求** | **规格** |
| **鲜**  **肉**  **类** | 前腿肉 （带皮） | 符合GB2707-2005标准 | 表皮洁挣，膘厚不超过1. 5cm，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 公斤 |
| 前腿肉（去皮） | 符合GB2707-2005标准 | 膘厚不超过1. 5cm，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 公斤 |
| 五花肉 （带皮） | 符合GB2707-2005标准 | 表皮洁挣，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 公斤 |
| 五花肉 （去皮） | 符合GB2707-2005标准 | 肥瘦不超过1. 5cm，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 公斤 |
| 后腿肉 （带皮） | 符合GB2707-2005标准 | 表皮洁挣，膘厚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 公斤 |
| 后腿肉（去皮） | 符合GB2707-2005标准 | 膘厚不超过1. 5cm，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 公斤 |
| 大排 | 符合GB2707-2005标准 | 色泽正常，无异昧规格按发表方使用规格提供 | 公斤 |
| 小排 | 符合GB2707-2005标准 |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骨 | 公斤 |
| 肋排 | 符合GB2707-2005标准 | 色泽正常，无肥膘，无异昧，无注水 | 公斤 |
| 2：8肉丝 | 符合GB2707-2005标准 |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 公斤 |
| 2：8肉片 | 符合GB2707-2005标准 |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 公斤 |
| **鲜牛肉** | 牛柳 | 符合GB2707-2005标准 |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 公斤 |
| 牛腩肉 | 符合GB2707-2005标准 |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 公斤 |
| 牛健肉 | 符合GB2707-2005标准 |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 公斤 |
| 牛腿肉 | 符合GB2707-2005标准 |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 公斤 |
| 牛肋条 | 符合GB2707-2005标准 | 色泽正常，无肥膘，无异味，无注水 | 公斤 |
| **备注** | | **质量标准：表中所列标准如与最新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行。**  **本表未列明的产品种类，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为准。** | | |

C.冷冻类（鸡腿、鸡翅、贡丸、香肠等）

质量要求：生产企业应具有该品种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每批次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质量标准** | **基本要求** | **规格** |
| **光鸡（肉鸡）** | 符合GB16869-2005标准 | 干冻，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 | 公斤 |
| **光鸡（三黄鸡）** | 符合GB16869-2005标准 | 干冻，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 | 公斤 |
| **鸡腿小腿**  **(100个头)** | 符合GB16869-2005标准 | 干冻，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 公斤 |
| **鸡腿小腿**  **（90个头）** | 符合GB16869-2005标准 | 干冻，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 公斤 |
| **鸡腿小腿**  **（80个头）** | 符合GB16869-2005标准 | 干冻，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 公斤 |
| **鸡腿大腿** | 符合GB16869-2005标准 | 干冻，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 公斤 |
| **鸡边腿** | 符合GB16869-2005标准 | 干冻，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 公斤 |
| **鸡碎肉** | 符合GB16869-2005标准 | 干冻，无注水 | 公斤 |
| **鸡中翅** | 符合GB16869-2005标准 | 干冻，无注水 | 公斤 |
| **鸭腿（55个头）** | 符合GB16869-2005标准 | 干冻，无注水 | 公斤 |
| **鸭腿（40个头）** | 符合GB16869-2005标准 | 干冻，无注水 | 公斤 |
| **台湾烤肠** | 符合SB/T10279-1997标准 |  | 公斤 |
| **普通烤肠** | 符合SB/T10279-1997标准 |  | 公斤 |
| **鸡柳** | 符合GB16869-2005标准 |  | 公斤 |
| **鸡排** | 符合GB16869-2005标准 |  | 公斤 |
| **鱼排** | 符合GB16869-2005标准 |  | 公斤 |
| **备注** | **质量标准：表中所列标准如与最新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行。**  **本表未列明的蓄禽类和其他速冻食品等产品，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以便供招标人选购。**  **投标人可针对本表列明的品名作出更加具体和更有利于招标人选购的投标（如品牌、品种、产地等）。** | | |

（4）鲜活水产

质量要求：淡水水产必须是鲜活、质优、无污染、无变质、无异味，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 **质量标准** | **基本要求** | **规格** |
| **鲜活水产品** | 黑鱼 | 二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养殖、鱼肚发白、身形短、圆润。  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  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公斤 |
| 草鱼 | 二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养殖、圆润。  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  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公斤 |
| 鲶鱼 | 二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肚子不大、身形小、颜色牙黄或青灰。  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  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公斤 |
| 桂鱼 | 二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鳞片少大、体形较小。  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  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公斤 |
| 鲫鱼 | 二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呈流线型、体侧扁而高、体不厚腹部较平、背面灰黑色、腹面银灰色、各鳍条灰白色、个头小。  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  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公斤 |
| 鲈鱼 | 二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体形圆润、背面青灰色、重量轻、腹部白色、鱼腹扁平、肉为蒜瓣形。  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  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公斤 |
| 花鲢 | 二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体银白、各鳍灰白色、体侧扁，头较大、个头小、鱼腹不肥厚。  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  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公斤 |
| 白鲢 | 二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体形侧扁、稍高、呈纺锤形、背部青灰色、两侧及腹部白色、各鳍色灰白、肉质鲜嫩、重量较轻。  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  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公斤 |
| 虾类 | 二级品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体型粗圆筒状、背腹稍平扁，虾钳小、虾尾不厚实、腹部较细。  产品洁净度（包括农产品清洁程度和净菜百分率）：洁净度高。  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公斤 |

（5）豆制品（豆腐、千张、豆腐干、素鸡、油豆腐、腐竹等）

质量要求：生产企业应具有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QS证）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仅限于豆腐类、豆腐干类及腐竹类三种非发酵型非即食豆制品），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应在其包装袋上印有“QS”证蓝白标志及证号，拥有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企业的应在其包装上印有食品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证号。产品质量应符合其包装上明示的产品标准及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6）其他食品（包括干货类、点心类、蛋奶类、调味品类等）

A.干货类

质量要求：必须是无酸变、无腐烂、无变质、整齐、均匀、完整、质优、无污染，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产品。生产企业应具有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QS证），并应在其包装袋上印有“QS”证蓝白标志及证号。产品质量应符合其包装上明示的产品标准及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B.点心类

质量要求：必须是预包装食品，且包装上印有中文标识的产品批号、品名、等级、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出厂名、厂家地址等。生产企业应具有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QS证），并应在其包装袋上印有“QS”证蓝白标志及证号。产品质量应符合其包装上明示的产品标准及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C.蛋奶类

蛋类质量要求：必须是无酸变、无腐烂、无变质、整齐、均匀、完整、质优、无污染，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产品。鲜蛋外壳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用鼻闻,清新、无异味；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鲜鸡蛋依据标准GB2748-2003《鲜鸡蛋卫生标准》。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奶类质量要求：必须是无酸变、无腐烂、无变质、无沉淀，食品添加剂含量等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产品。生产企业应具有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QS证），并应在其包装袋上印有“QS”证蓝白标志及证号。产品质量应符合其标准上明示的产品标准及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  |  |  |  |
| --- | --- | --- | --- |
| **蛋类** | 鸡蛋 | 一级 | 蛋壳表面应清洁，无禽粪、未粘育杂草及其他 污物；蛋壳坚固完整、清洁：气室<0. 8厘米，不移动；蛋白浓厚、透明；蛋黄位于中央，不明显，胚胎不发育 |
| 鸭蛋 | 一级 |
| 鹌鹑蛋 | 一级 |

D.调味品（味精、酱油、鸡精调味料、食醋、酱、调味料等）

质量要求：生产企业应具有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QS证），并应在其包装袋上印有“QS”证蓝白标志及证号。产品质量应符合其包装上明示的产品标准及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调味品类** | 白糖 | 符合GB317-2006标准 | 一级 | 5kg/原袋包装 |
| 味精 | 符合GB/T8967标准 | 无盐型 | 2. 5kg/晶体状颗粒／原袋包装 |
| 酱油 | 符合GB18186-2000标准 | 二级 | 800ml/原袋包装 |
| 酿造食醋 | 符合GB18187-2000标准 | 总酸≥5% | 500ml/原袋包装 |
| 生粉 | 符合GB/T8885标准 | 一级 | 原袋包装 |
| 食盐 | 符合GBT8618标准 | 普通型 | 300g/原袋包装 |
| **备注：1、具体货物以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清单为准，所有货物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表中所列标准如与最新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行。** | | | |

E.其他类

质量要求：生产企业应具有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QS证），并应在其包装袋上印有“QS”证蓝白标志及证号。产品质量应符合其标准上明示的产品标准及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预包装食品或散装食品质量要求：不得采购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或食品摊贩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或散装食品。

（8）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9）质量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标准执行。配送单位对所供应的商品质量负责，如采购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退货或更换。供应的食品类商品的保质期要在届满期的前二分之一以上。

2、服务要求

（1）根据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如因所供物资质量安全、服务质量未达到目标，应因此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2）粮油类、果蔬类、冻品类、水产类及其他各类产品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其包装上明示的产品标准及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3）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厂家的代理授权书，且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4）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必须符合《质量法》《商标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三无”商品，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的商品，配送的商品必须提供相关的国家计量标准及合格证书、卫生防疫站的检测报告等符合《质量法》要求的资料。提供的食品类货物，均必须符合食品安全、食品包装标准，取得CS认证。

（5）能自觉遵守采购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管理。

（6）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不符合要求的物资，除全部退货外，将有权解除供货合同，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其他服务

①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②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③无条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3．经营要求**

配送企业应足额、及时将食品配送至食堂。为确保食堂运营，食堂提前一天向配送企业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配送企业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计划及时配送到位。如遇临时或特殊情况，双方须提前协商解决，配送企业须无条件配送到位。

**4．工作要求**

配送企业要做到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用工规范，文明配送；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

**（五）运行模式**

采取外包与监管相结合的运行模式，菜品每日配送到货后由食堂职工、医院职工、配送司机协同验收，如发现未按时、足量送达，则按1：3赔付。

**1、具体要求**

（1）配送企业须明确具体截单时间，并要求在截单后一小时内回复是否能足量配送。

（2）由医院成立专门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的监管与考核工作，考核内容涵盖供货菜品质量、退货率、供货速度、菜品价格、承诺兑现情况等，暂定初稿，详见附件一，具体执行以合同为准。

（3）如院方需要临时派送食材，能在一小时内响应、调配，确保院方工作执行不受影响。

**（六）违约责任**

1、配送企业如转包或变相转包，一经查实，当月取消配送资格。

2、配送企业应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农业、质监等部门的检查和检测。配送的食品质量低于投标承诺质量的，经查实后将视情节作出以下处罚：一是配送价格按性价比同比例下降；二是从每月食材费用中扣款5000元/每次。

3、配送企业配送的食品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及价格虚高等现象，采购人有权力要求配送企业及时退换，并从每月食材费用中扣款1000元/每次。

4、配送企业采购涉疫当地地区物资或流通经过涉疫地区，配送人员未按照相关防疫要求、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工作的，由配送企业全权承担相应法律、经济责任。

**（七）安全责任**

1、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配送企业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双方合同自行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配送企业独立承担责任。

3、配送中所涉运输、装卸、税收及其他相应规费由配送企业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配送企业自行办理。

4、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廉政建设，经查实发现有受贿、行贿现象，取消配送资格，相关人员按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分或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配送产品验收要求**

配送企业须提供以下证件：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在食品配送中，还应提供以下证件：

1、蔬菜：农药残留量检测报告。

2、生鲜肉（冷鲜鸡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市场分销证明。大块的猪肉必须盖有蓝色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猪肉必须当天屠宰。

3、豆制品、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冷冻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以上证件的复印件都要加盖相关配送企业的公章。

4、送货清单：包括配送单位、品名、计划数量、实发数量、单价、金额；必须按相应格式一式4联，信息齐全，电子打印。

5、验收要求：配送企业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严防非统一配送食品进食堂。对于质量问题、外观欠缺及价格虚高等现象，采购人有权退货，企业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可以正常就餐。

**（九）结算原则**

1、定价机制：采购人确认的基准价\*中标折扣=成交价

基准价满足以下条件：不超过每周诸暨市发改局发布的《诸暨市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信息》中东湖菜场、大润发等五个平台中择一为基准或依据菜篮子均价。

基准价调整周期：一周。

2、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单价折扣报价，数量按实际结算，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180万元。

**（十）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按单价折扣招标，数量按实结算。配送食品货款凭经签字确认的配送单及正式发票向采购人按月结算，月度考核结果产生罚款的从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配送企业所开发票名称必须与中标的名称相一致。

## （十一）最高限价

**本项目按单价招标，按折扣报价，最高折扣为100%，任何超过最高折扣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本次采购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人工、材料、设备、安装、税金等本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

**附件一：食堂食品配送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度考核细则（考核用表）** | | | | | | | |
| **需求单位：（盖章）** | | |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序号 | 考核  内容 | 考核细则 | 分值 | 标分标准 | | 考核情况 | 得分 |
| 1 | 供货质量（60分） | 包装产品有QS标志 | 10 | 缺一项扣1分 | |  |  |
|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检疫证、检测报告 | 10 | 缺一项扣1分 | |  |  |
| 规范建账，财会人员与企业及时对帐，票据规范 | 10 | 不及时每次扣1分 | |  |  |
| 食品离保质期时间较长，产品感观上存在质量问题时做到退换货及时 | 10 | 一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 车辆统一标识、车况整洁 | 10 | 一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 大米、面粉等主食与其他副食品分车配送，专用配送筐等配送用具干净卫生 | 5 | 一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 配送人员统一服装 | 5 | 一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 2 | 服务质量（25分） | 按需要配送，保质保量 | 10 | 一次质量不符要求扣1分 | |  |  |
| 按平台指定品牌食品或协商食品采购配送 | 5 | 一次不属指定或协商品牌的扣1分 | |  |  |
| 按时到位，有专用配送筐 | 5 | 一次不及时，无专用配送筐扣1分 | |  |  |
| 配送人员服务态度 | 5 | 好5分、较好4分、一般2分、差0分 | |  |  |
| 3 | 价格执行（10分） | 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价格执行 | 10 | 不按上述价格执行一次扣2分 | |  |  |
| 4 | 承诺兑现  （5分） | 按“配送服务合同”兑现承诺 | 5 | 未达一项扣1分 | |  |  |
| 总分（100分） | | | | | 总得分 | |  |
| 为食堂配送主副食品的公司是： ，对该公司的配送工作总体评价是：（在下栏选项中打“√”） | | | | | | | |
| 满意○ 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 | | | | | |
| 注：1、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不实行倒扣。  2、95分（含）以上不进行处罚，90分（含）-95分扣罚1000元，90分以下每下降5分扣罚2000元，7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 |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4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2** | **配送经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具有招标项目相关配送单位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有关配送单位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3** | **固定经营**  **场地** | 1、投标人配送场地固定经营场地500平方米（不含）以上，每增加500平方米的，得1分，最高得2分。  2、投标人有主副食品功能仓库的且独立分割区域（粮油仓库、干调堆放区、猪肉分割车间、果蔬分拣车间）的得2分，以上四个功能仓库或区域不在同一配送经营场所内不得分，少一个不得分。  **注：需提供产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同时需提供实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4** | **企业规模** | 投标人自有或控股蔬菜种植基地100亩以下得1分，100-300亩得2分，300亩（含）以上得3分，最高3分。  **注：需提供产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同时需提供实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CA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冷冻库（冷藏库）得3分。  **注：需提供产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同时需提供实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CA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投标人具有配送订单系统并能提供打印版配送单据的得2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投标人有独立的检测室，配备专业检测员，检测操作规程及检测记录齐全等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现场照片并加盖投标人CA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5** | **安全保障** |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2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负责本项目食材清点、运输的职工都持有健康证的得2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名单、健康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2分** |
| 食材新鲜、并能及时提供各类食材详细证件、检测报告的得2分。**注：需提供案例并加盖投标人CA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等，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6** | **配送要求**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符合配送要求的冷链车，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证明以及现场照片并加盖投标人CA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根据投标人食堂配送的特点，对食堂食品配送的质量、价格、品种等方面，提出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配送时间、方式、路线等，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10分。 | **10分** |
| **7** | **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内容齐全，能按照院方要求及时提供各项食堂食材、货物配送服务，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2分。 | **2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度的内控制度，《食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食品采购制度》、《配送工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送货不达应急预案》、《食品中毒应急预案》、《产品召回制度》、《岗位职责》等制度齐全，切合企业实际，并上墙公示，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配送管理有明确奖惩制度，并按照院方要求落实考核，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5分。 | **5分** |
| **8** | **管理服务及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规范性及对供货突发事件（天气、交通、采购人临时增加采购量等因素）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列明组织制度、岗位职责、质量考核办法、应急预案等，要求明确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如周边调配**（须提供响应证明材料）**，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5分。如不能在一小时内送达，则本项不得分。 | **5分** |
| **9**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服务态度及服从采购人管理、文明经营等的服务承诺等，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4分。 | **4分** |

**（5）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备注：投标人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5.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5.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4.5.1-4.5.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名称）经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宸佳20 — — 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询标承诺

d. 投标文件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修改）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 1 |  |  |  |
| 2 |  |  |  |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合同载明的单位地址，双方一致同意将该地址作为送达确认地址，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予以变更，因变更送达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和招标办各执一份备案，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

**注：**

**1、如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进行调整。**

**2、在正式签订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1. 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如需）…………………………………………………………………………（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2.1.2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以外的其他人员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编制、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以外的其他人员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编制、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页码）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页码）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诸宸佳2024-\*\*-\*\*

|  |  |  |  |
| --- | --- | --- | --- |
| **标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折扣（单位：%）** | |
| **小写** | **大写** |
| **一** | 诸暨市第四人民医院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说明：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0.00%”“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